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 全面加强新时代广西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1 年 6 月 24 日)

为推动广西少先队工作高质量发展，构建广西少先队工作发展新格局，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全面加强新时代广西少先队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党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团、队一体化建设，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共青团牵头、团教协作、社会协同的少先队工作体制机制，团结、教育、引领广大八桂少年儿童努力成长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积蓄力量。

二、全面加强队对少先队员的政治引领

（一）教育引导少先队员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教导。全区小学一年级至初中二年级每周安排1课时的少先队活动课，组织动员全区少先队员积极参与“红领巾爱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组建八桂红领巾巡讲团，开展“习爷爷教导记心中”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全区少先队员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教导。**（责任单位：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大力培养少先队员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朴素情感。讲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故事，发挥好我区红色教育资源优势，依托百色起义纪念园、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阵地，在少先队员中深入开展“红领巾心向党”、“将《红色传奇》进行到底”系列活动，牢固树立少先队员永远跟党走的坚定信念。讲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故事，用好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重大时政题材，开展

“小五年规划”、“红领巾相约 2035”、“争做小小追梦人”等活动，培养全区少先队员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朴素情感。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结合区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引导少先队员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责任单位：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民宗委，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 引导少先队员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小培育少先队员共产主义理想和道德的萌芽，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少先队教育之中。结合实际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教育，举行“新时代好少年”、“最美少先队员”、“最美少先队辅导员”、“最美少先队集体”、“最美家庭”等群众性推荐活动，大力宣传身边可亲可信可学的榜样，教育引导少先队员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八桂好少年好儿童。**(责任单位：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工委，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妇联，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全面推进新时代少先队组织改革创新

(四) 加强少先队组织建设。强化学校组织基础，在全区中小学校全面规范建立少先队大、中、小队组织，补齐中学、民办学校和新建学校少先队组织建设短板。加强区域化队建，拓展校外

少先队组织，在具备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街道社区、农村、青少年宫（活动中心）、博物馆、科技馆等校外场所建立少先队大队或中队。在条件具备的街道社区、农村等建立少先队活动组织。（责任单位：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科协，自治区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五）活跃提升少先队组织生活。坚持全童入队，实施分批入队，加强分段教育，严格推优入团，建立健全阶梯式成长激励机制，持续激发少先队员光荣感。建立健全少先队组织生活制度，按时召开少代会，定期组织各级队会、队课和主题队日。健全少先队荣誉激励机制，全面开展“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实施优秀少先队表彰奖励制度，每年开展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工作者）、优秀少先队集体的评选表彰。（责任单位：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六）塑造新时代少先队组织文化。加强对红领巾、队旗、队徽、队歌、队礼、呼号、队委（队长）标志等少先队标志标识的规范使用和保护。加强少先队仪式教育，充分结合“六一”、“十·一三”建队日等少先队重大节庆日以及重要时间节点，普遍开展入队、初中建队、离队、“红领巾奖章”颁章、检阅、升旗、祭奠先烈等仪式。将少先队校内阵地建设纳入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在全区中小学规范建立少先队队室、红领巾广播站（电视台）、鼓号队、红领巾宣传栏、红领巾图书角、红领巾劳动

园地、中队角、中队园地等少先队组织文化阵地，配备队报队刊等少先队相关读物。中小学校为大队辅导员和少先队队室各配备不少于1份队报队刊，有条件的可配置到中队。**(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四、全面推动新时代少先队社会化发展

(七) 提升少先队社会化工作水平。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青少年教育基地、中小學生研学实践基地、自然保护地、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基层党群活动场所和青少年宫（活动中心）、创新创业的生产企业、“广西青年之家”、“广西青空间”、“儿童之家”等平台和社会资源，按照每万名少先队员不少于1个的比例，建设一批广西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打造全区少先队实践教育“地图”。遴选一批少先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各类劳动实践活动，培养少先队员的劳动精神。加强国防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生态意识教育，深化少年军校、少年警校、自然课堂建设。鼓励各地按照不同年龄和学段特点，组织少先队员前往实践基地“打卡”。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与全区各地少先队组织建立联建共育机制，为少先队实践教育活动提供支持。各地新建、整修相关文化设施时，条件具备的要开辟少先队员活动场地。**(责任单位：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工委，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妇联、科**

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林业局，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八) 创新丰富广西少先队实践育人品牌。争取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支持，大力开展公益性、普惠性夏冬令营及少先队小骨干培训班等八桂红领巾假日活动，促进全区少先队员全面发展。突出广西少先队员主体地位和实践体验特色，开展广西少先队红色文化、边境文化、探知探索、吃苦体验等研学、寻访活动。鼓励中小学校结合当地特色、学校办学特点打造“一校一品”少先队工作品牌。坚持开展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少先队员观察社会、体验国情，持续开展“追寻‘红色足迹’”、“红领巾护界碑”、“红领巾讲解员”、“科技创客小达人”、“劳动小标兵”、“壮乡民俗文化遗产小能手”、“环保小卫士”等活动，形成具有广西特色的少先队实践育人品牌。**(责任单位：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妇联、文联、科协，自治区教育厅、民宗委、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九) 增强与港澳台及东盟少年儿童的友好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少年儿童组织、机构的交流合作，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手拉手”文化交流活动，帮助港澳台少年儿童形成对“一国两制”的正确认知，增强文化同根意识，增强对党和国家的情感认同、民族认同。与东盟国家少年儿童开展友好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搭建良好平台，提升广西少年儿童国际交流活动的影响力和辐射面。**(责任单位：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战部、**

教育工委，自治区台办，自治区妇联，自治区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外事办、港澳办，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十) 提升少先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影响力。推进少先队组织上网、工作上网、服务上网。研究制定广西少年儿童文化产品发展规划，大力扶持并持续推出主题鲜明、导向正确、符合少年儿童特点、具有广西特色的优秀少先队文化产品。强化与新闻媒体间的联动，积极开发少年儿童栏目、节目，大力加强我区少先队队刊建设。建立“八桂红领巾小小网军”队伍，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为广大少年儿童净化网络环境行动。积极用好“广西少先队”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致青春 为家国”——广西青少年新媒体文化产品创作大赛，不断提升全媒体时代少先队的思想引领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文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广西广播电视台，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五、全面强化新时代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

(十一) 锤炼少先队辅导员政治素质。突出政治要求，明确岗位职责，严格配备标准，完善任职程序，建设一支忠诚党的事业、热爱少先队岗位、竭诚服务少年儿童的高素质“八桂红辅”队伍。每年举办辅导员培训班，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级少先队辅导员教育培训的核心内容，培训班政治培训课时不低于培训总课时的80%，不断提升少先队辅导员的政治能力。各级教育部门要将辅导员培训纳入本级中小学教师培

训体系。各级团委要将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纳入本级团干部培训、“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广西少先队辅导员培训专家师资库。**(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十二) 优化少先队辅导员队伍结构。建设“专业辅导员+校外辅导员”的基本工作队伍，为少先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人才支撑。配齐配强各级少先队总辅导员，自治区、市级可由同级团委中层干部担任，县级可由同级教育部门中层干部担任，并保持相对稳定；乡级可由中心校大队辅导员兼任。全区中小学校按照德育主任层级配备大队辅导员，在校队员数超过1500人的大队或集团化办学的学校设立副大队辅导员岗位。优先选派中青年党员担任少先队辅导员，注重从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中发展党员。大力选拔优秀青年教师担任中队辅导员，规模较大的学校探索配备少先队活动课专任教师。建立广西少先队校外辅导员人才库，聘请优秀党员、团员、团干部、青联委员、志愿者和家庭教育专家、劳动模范、科技工作者等各行各业先进人物、“五老”以及符合条件的优秀家长等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总工会、妇联、科协，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关工委，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十三) 创新少先队辅导员评价和激励机制。改革完善少先队辅导员评价机制，将大、中队辅导员年度考核纳入学校教师年

度考核，由县级少工委研究制定考核指标并参与具体实施，加强结果运用。完善少先队辅导员职称评聘标准和办法，将少先队辅导员参与职称评聘的政策落到实处。开展骨干辅导员、辅导员带头人、特级辅导员等级称号评定。将符合条件的少先队辅导员作为全区各级总辅导员、少先队学科教研员和教育部门、团委优秀年轻干部人选。共青团组织表彰的优秀青年、先进工作者等，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所占比例不低于全部候选人的10%。建设好各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并纳入同级教育部门学科名师工作室建设范畴。**(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十四) 深化少先队相关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依托相关高校成立广西少先队工作研究中心，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理论研究。将少先队工作研究专项纳入广西教育科学规划、广西社科基金、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将少先队工作纳入我区相关高校小学教育等师范类本专科专业必修课程内容。支持和鼓励广西师范大学、南宁师范大学等相关高校设立少先队工作相关硕士专业学位领域，设立少先队辅导员招生培养专项。在全区各级教科院、教育学院设少先队学科教研员，加强全区各级少先队工作学会建设。建设广西少先队辅导员网络集体备课平台。**(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师范大学，南宁师范大学，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六、全面加强党对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领导

(十五) 强化各级党委领导责任。全区各级党委要明确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责任，完善领导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各级党委负责同志担任同级少工委名誉主任，各级政府明确一名负责同志联系少先队工作。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少先队工作汇报。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少先队重要工作的研究协调，把少先队工作纳入青少年事业和教育发展的整体格局进行统筹规划。将少先队工作纳入各级中小学教育督导评估和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指标，在党建考核中作为单列内容，分值不少于10%。在中小学校全面建立少工委，党组织书记或政治面貌为党员的校长担任少工委主任，学校党组织每学期研究少先队工作不少于2次。**(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十六) 明确各级职能部门责任。夯实共青团组织全团带队责任，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职能部门要对少先队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考核。各级团组织的团费用于支持少先队工作的比例不低于20%。强化教育部门协同责任，各级教育部门要将少先队工作纳入提升义务教育质量、推进基础教育改革的总体规划，涉及少先队工作的重要政策文件出台前应互通情况、听取意见。其他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切实为少先队工作提供有力支持。**(责任单位：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工委，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妇联、科**

协，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体育局，自治区关工委，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十七) 加大少先队工作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考虑少先队员人数等因素为少先队工作和活动开展、阵地建设提供充分工作经费保障，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由少工委牵头负责落实。少先队员首次佩戴的红领巾、队徽徽章、“红领巾奖章”由中小学校统一配发。各地参照义务教育教师班主任岗位津贴标准设立辅导员岗位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十八) 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少先队工作的好局面。充分发挥家庭教育作用和社会组织辅助作用，加大关于少先队校外实践活动、服务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发挥少年儿童工作领域专家学者、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的支持作用，推动各方面力量加入到我区少先队工作之中。(责任单位：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教育工委，自治区妇联、科协，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广电局，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此件公开发布)

